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2022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-第一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红杉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6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63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红杉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
